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附加宠物服务保险（2025 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731922025022610343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以宠物为标的的各种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宠物健康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主保险合同约定的宠物保险标的（以下简称被保险宠物）自保险期间开始且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届满之日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患有疾病的、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导致的死亡，被保险人可在保险人指定且在保险单载明的服务机构或平台使用如下服务，对被保险人因此产生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具体服务项目与保险期间内最高服务次数、额度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单项服务项目累计赔付最高不超过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

（一）宠物在线问诊

如被保险宠物遭受意外伤害或患有疾病，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指定且在保险单载明的服务机构或平台使用宠物医生在线问诊服务，具体服务次数及单次服务额度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在线问诊所产生的用品费用、药品费用、配送费用以及诊疗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二）宠物药浴

如被保险宠物遭受意外伤害或患有疾病，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指定且在保险单载明的服务机构或平台使用宠物药浴服务，具体服务次数及单次服务额度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三）处方宠物食品治疗

被保险宠物因遭受意外伤害或患有疾病，经符合本保险合同释义的执业兽医师诊断需要使用处方宠物食品进行治疗的，保险人指定的服务机构或平台可向被保险人提供处方宠物食品服务，具体服务次数及单次服务额度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四）宠物丧葬服务

如被保险宠物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导致的死亡，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指定且在保险单载明的服务机构或平台使用此服务，具体服务项目、服务额度及服务有效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健康管理服务

第三条 宠物健康管理服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宠物自保险期间开始且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届满之日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为预防主保险合同保险事故发生、保障被保险宠物身体健康，被保险人可

在保险人指定的服务机构或平台使用如下服务。具体服务项目与保险期间内最高服务次数、额度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单项服务项目累计赔付最高不超过各项保险服务的服务额度保险金额。

（一）宠物驱虫服务

为预防主保险合同保险事故发生、保障被保险宠物身体健康，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指定且在保险单载明的服务机构或平台使用宠物驱虫服务，具体服务次数及单次服务额度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因驱虫药不良反应相关诊疗产生的医疗相关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二）宠物疫苗接种服务

为预防主保险合同保险事故发生、保障被保险宠物身体健康，被保险人在通过保险人指定且在保险单载明的服务机构或平台为被保险宠物接种已取得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宠物疫苗，具体服务次数及单次服务额度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因疫苗接种一般反应或异常反应相关诊疗产生的医疗相关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三）宠物体检服务

为预防主保险合同保险事故发生、保障被保险宠物身体健康，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指定且在保险单载明的服务机构或平台为被保险宠物进行体检，具体体检项目、服务次数及额度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四）宠物皮肤健康管理服务

为预防主保险合同保险事故发生、保障被保险宠物身体健康，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指定且在保险单载明的服务机构或平台为被保险宠物进行皮肤健康管理服务，具体服务项目、服务次数及额度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五）宠物上门喂养/遛狗服务

为预防主保险合同保险事故发生、保障被保险宠物身体健康，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指定且在保险单载明的服务机构或平台为被保险宠物进行上门喂养/遛狗服务，具体服务项目、服务次数及额度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六）宠物寄养服务

为预防主保险合同保险事故发生、保障被保险宠物身体健康，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指定且在保险单载明的服务机构或平台为被保险宠物进行寄养服务，具体服务项目、服务次数及额度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七）宠物心理健康疗愈服务

为预防主保险合同保险事故发生、保障被保险宠物身体健康，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指定且在保险单载明的服务机构或平台为被保险宠物进行心理健康疗愈服务，具体服务项目、服务次数及额度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宠物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和生效后等待期内已存在的伤害、疾病或症状；

（二）被保险宠物患有的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

（三）被保险宠物在非保险单载明的服务机构或平台进行治疗或使用服务。

第五条 对于超出保险单载明的服务次数或单个服务项目的累计赔偿限额而需要由被保险人自付的服务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累计服务次数及赔偿限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保险合同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各项服务对应的累计服务次数和服务额度，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需尽快向保险人报案，并由被保险人本人或其授权的服务机构或平台代为提供以下资料：

（一）保单号和索赔申请书；

（二）被保险人和被保险宠物的身份证明；

（三）保险单载明的服务机构或平台出具的服务证明、费用清单及发票；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对于符合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且被保险人实际使用服务发生的费用，由保险人直接支付给保险人指定且在保险单载明的服务机构或平台，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且视为保险人已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释义

【意外伤害事故】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宠物药浴】指使用添加了药物成分的香波给宠物洗浴全身或局部。

【宠物处方食品】指针对宠物健康问题而进行特殊营养设计的宠物食品，需要在执业兽医师指导下使用。

【执业兽医师】指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并获得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兽医师证书的人员。

【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指兽药产品批准文号、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出口兽药证明文件、新兽药注册证书等文件。

【驱虫药不良反应】指正常剂量的合格驱虫药经规范使用后造成机体出现与用药目的无关且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

【疫苗接种一般反应】在疫苗接种后发生，因疫苗本身所固有的特征引起的，对机体只会造成一过性生理功能障碍的反应，主要有发热、局部红肿，同时可能伴有全身不适、倦怠、

食欲不振、乏力等症状。

【疫苗接种异常反应】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动物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

【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指被保险宠物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畸形或身体健康异常。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宠物丧葬】指宠物死亡后，对其遗体进行妥善处理以及相关仪式、纪念活动等一系列过程。